**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F【PH】-2022-0923-1-1**

**项目名称：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重新招标）**

**采 购 人：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

**采购机构：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311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456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996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2829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23](#_Toc200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678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委托，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2]3808号批准，现就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YF【PH】-2022-0923-1-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重新招标）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台）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 | 39 | **不允许进口**，要求三合一机型，可采取立式和坐式拍摄两种模式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2.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2.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3获取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3、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4、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 ”系统的通知:

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1.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 14 时 00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4 时 00分**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 **2023 年 1 月 10 日 14 时 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下载1份，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124457191@qq.com。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在平湖市当湖街道温州商会大厦b幢2001-3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2023 年 1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

地址：平湖市广陈镇广中南路82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713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温州商会大厦b幢2001-3室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3181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备注** |
| 1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 1 | 台 | 390000 |  |

1.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 | **技术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备注** |
| **一、功能描述（重点关键参数需标注星号▲）** | | | |
| 1 | 设备需求 | 要求三合一机型，可采取立式和坐式拍摄两种模式 |  |
| 2 | 拍摄CBCT影像 | 拍摄患者口腔三维数字化影像，能够清晰显示患者口腔组织位置关系 |  |
| 3 | 拍摄全景(曲面断层)影像 | 拍摄患者牙列的数字化曲面断层影像。 | 要求能独立拍摄，非CBCT数据合成 |
| 4 | 拍摄正/侧位影像 | 配置侧位摄影装置，用以拍摄标准的数字化头影测量影像 | 要求能独立拍摄，非CBCT数据合成 |
| **二、具体参数名称（重点关键参数需标注星号▲）** | | | |
| 1 | ▲电源输入功率 | 220AC,50Hz≥1800w |  |
| 2 | ▲拍摄模式 | CT、PA(全景)、CE(正/侧位片)、局部CT、TMJ(设备操作台具备TMJ模式，且可独立拍摄) | 各个模式可独立设置拍摄，全景片与正/侧位片非CBCT数据合成 |
| 3 | 射线管电流 | 4~10mA |  |
| 4 | 射线管电压 | 60~100kV |  |
| 5 | 曝光时间 | CBCT：16s 全景：17s 正畸侧位片：12s TMJ:20s |  |
| 6 | 射线管焦点大小 | 0.5mm |  |
| 7 | 患者站位 | 立式和坐式均可拍摄 |  |
| 8 | ▲拍摄臂升降距离 | ≥730mm |  |
| 9 | 传感器有效成像区域 | CBCT传感器尺寸：≥15.3cm\*15.3cm | 配置两块独立探测器,要求不可插拔。CT 探测器要求TFT平板探测器 |
| 10 | ▲CBCT成像视野(FOV) | 一次拍摄最大有效视野不小于16cm×10cm,局部视野为5cm×8cm | 要求一次拍摄 成像视野，非融合数据 |
| 11 | ▲最高空间体素分辨率 | 70-80μm |  |
| 12 | 传感器灰度值 | 16bit |  |
| 13 | ▲局部CT拍摄Dicom数据量可达 | 要求一次局部CT拍摄DICOM数据量可达1000张 |  |
| 14 | 多平面重建 | 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影像 |  |
| 15 | 可选择三维显示模式 | 两种成像模式：VR（容积漫游成像）能显示成像轮廓和边缘，成像空间立体感强；MIP（最大密度投影),可以透明观察内部结构 | 成像模式可一键切换 |
| 16 | 距离测量 | 可测量直线距离、折线距离、曲线距离 |  |
| 17 | 角度测量 | 可测量三点间的角度值 |  |
| 18 | 面积测量 | 测量任意区域(多边形、曲线)的面积 |  |
| 19 | 灰度（CT值）图 | 可以波形图方式显示任意折线上的灰度（CT值)分布情况 |  |
| 20 | 标注 | 对测量动作进行标记，可检索 |  |
| 21 | 测量方案存储/加载 | 本次测量方案可选择保存，下次打开该患者时可自动加载。可选择多种测量方案保存方式。 |  |
| 22 | 图像格式 | DICOM3.0，兼容符合此标准的PACS系统，可选择自带图像管理软件 |  |
| 23 | 局部切片 | 可绘制任意曲线，显示该曲线上的连续切片，切片数据可随意调节，同时显示该曲线上的全景图像 |  |
| 24 | 局部切片方案 | 可自动记录局部切片方案，可检索，可添加、删除方案 |  |
| 25 | 切片图像处理 | 可随时进行锐化、降噪操作，方便医生观察。 |  |
| 26 | 虚拟种植 | 可选择需要的品牌、长度的种植体进行虚拟种植，评估种植方案 | 可以在任意切片图上调节种植体位置，包括曲面断层图 |
| 27 | 种植体库管理 | 免费升级种植体库，可依据医院需求添加所需要的品牌、系列种植体模型 |  |
| 28 | 种植体定位观察 | 可设置种植体作为观察中心，旋转操作轴，可方便观察种植体周围360度的切片影像。 | 调节种植体位置、方向时，响应切片位置跟随变化 |
| 29 | 定点观察 | 可设置切片影像观察中心。观察感兴趣区域的360度切片影像 |  |
| 30 | 三维渲染参数设置 | 可设置光照、反射系数、散射系数、颜色及透明度等三维显示参数 |  |
| 31 | 三维渲染模式保存 | 可保存当前的三维渲染模式，系统提供3种默认模式 |  |
| 32 | 金属重建模式 | 提供可选择的金属重建模式，大幅降低患者口内金属及高密度物体的伪影 |  |
| 33 | 刻录功能 | 可以将患者数据和配套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盘等)中 | 可导出到不同存储介质中，以方便使用 |
| 34 | 胶片打印排版 | 提供排版模式以方便医生组织胶片，后期可根据医生需求添加模板 |  |
| 35 | 胶片输出 | 可输出到支持DICOM3.0的打印机上打印胶片，支持排版好的胶片导出BMP图片 |  |
| 36 | 患者数据管理 | 可添加、检索、删除病人信息 |  |
| 37 | 操作医生数据管理 | 可添加、检索、删除操作医生信息，支持操作医生设置操作密码 |  |
| 38 | 影像管理 | 自带影像管理器。支持PACS系统(兼容DICOM3.0) |  |
| 39 | 头影测量 | 支持头影测量软件进行头影测量 |  |
| 40 | 头影测量功能描述 | 在头颅影像上描图，确定一些标志点，然后对 根据这些标志点描绘出的一定的线距、角度及 线距比进行测量，用以了解颅、颌、面、牙软 硬组织的结构情况及其相互间关系，使我们能从牙、颌、面的表面形态了解内部结构 |  |
| 41 | 图像格式 | DICOM3.0,自带图像管理程序。同时具备数 据输出接口。可兼容符合DICOM3.0标准的PACS系统 |  |
| 42 | 病人信息管理功能 | 具备 |  |
| 43 | 数据采集功能 | 软件登陆、连接服务器IP信息设置、查询、查 看病人账户信息、配置、语言切换、采集模式选择和采集功能 |  |
| 44 | 图像浏览功能 | ◆ 浏览功能：包括图像平移、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图像反色、病人信息注释和隐藏 定位线功能； ◆ 三维观察功能：包括三维模型VOI调节、观察角度方位设置和三维模型恢复功能； ◆ 测量功能：包括直线测量、多线段测量和曲线测量、角度测量、直方图统计和面积测量功能； ◆ 全景功能：包括全景生成、调整全景曲线、删除全景曲线和选择历史全景曲线列表功能； ◆ 神经标记功能：包括添加下颌神经线标记、删除下颌神经线标记、调整下颌神经线标记和选择当前各条下颌神经线标记功能； ◆ 种植功能：包括添加种植体及三维显示、删除种植体、当前种植体列表选择、种植体库选择、定点旋转观察、种植体及周边观察和自绘种植体功能 |  |
| **三 、配置要求** | | | |
| 1 | 主机 | 具备 |  |
| 2 | 计算机最低配置 | 配套计算机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Intel core i5 6500 4核 GPU：GTX1660S 内存：8G 显示器：24时彩色显示器 |  |

1.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保质期**

1.1 设备验收合格后，主机保修不得少于36个月，电脑及显示屏质保期12个月，终身维修。

1.2 在保质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对仪器应提供终身维修，仅收取零部件更换费用，免收任何人工费用。

1.3 每年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报告。

**2.售后服务**

2.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2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采购人。

**3.技术支持**

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版本免费升级、提供维修密码。

**4.培训**

4.1 中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4.2 中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4.3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5.安装调试**

5.1 安装地点：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

5.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7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5.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5.4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5 中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5.6 随机资料：提供中英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6.验收

6.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强制计量的设备验收前须经当地计量部门计量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原始技术资料，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6.3.验收费用由产品中标供应商承担。

7.交货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7.2 交货地点：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

8.报价方式

8.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测试费、培训费、流量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的零部件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4. 设备安装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重新招标） |
| 2 | **采购内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jygg/003007/1.html）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6 |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详见第一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7 | **履约保证金收退：**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付款方式：**（一）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二）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三）设备安装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0 |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提供），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
| 21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2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计取，收费基数为本项目中标价，若计算后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计收。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 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 。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三）采购人式

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采购人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欢迎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竞争。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前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者于中标（成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4）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招标文件**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 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1资信及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纳税证明。

②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4）类似业绩（格式见附件）；

（5）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人员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原件复印件），若有；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2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格式自拟）；

（3）方案（格式自拟）；

（8）本地化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装订成一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邮件形式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1.凡有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1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及包装的；

2.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需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修改。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情况每个标段确定1家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按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三十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保留二位小数）

（二）资信及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技术功能符合度：根据本次招标项目中招标需求要求的一般技术指标的符合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30分 |
| 2 | 提供最近三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政府采购案例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每个合同案例中同一客户多个案例不重复计算，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4 | 维修成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成本价格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 0-7分 |
| 5 | 运行成本：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耗品或易耗品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 0-7分 |
| 6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 0-4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0-4分；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0-3分；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0-3分。 | 0-10分 |
| 8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项目整体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审。 | 0-7分 |

**注：出具的所有证书均为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以最终合同为准）

1.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号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编号：ZJYF【PH】-2022-0923-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广陈镇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源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签订地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乙双方按照 2022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00），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授权支付，付款程序为 转账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一）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二）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三）设备安装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汇入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
2.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采购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数量（单位）：

4、详细配置清单附后。

**第十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第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质保期**

1、质保期 叁 年。（自项目验收评审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四条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第十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实施维修。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调试和验收**

1、项目应用系统应正常稳定运行满一个月后，由乙方递交项目验收申请，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

2、项目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3、项目最终验收时，乙方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项目建设方案、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测试报告等。所有的技术资料和自带软件均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完整移交采购人。

**第十七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报价、各类与项目相关的文档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以上所述内容信息的任何部分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转卖。

2.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信息接受方应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或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3.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承担本协议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双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4.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信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信息接受方对于上述专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应指派合格的保管人员严格保密并妥善保存。信息接受方使用资料应履行借阅和归还手续。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 证 方：（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文件…………………………………………………………………（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3.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  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4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  金额(万元) | 合同复印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格式可自行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6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7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投标(开标)一览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总价 （元）** | **备注**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